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仲 涛_____

2023年3月28日